

一四九。我們不禁感到：在本組織差不多過去十年所遇到的國際氣氛中，此項會議如欲成功，勢必遇到種種重大的實際困難。

一五〇。我們相信：雖然憲章並不迫令我們非舉行一個會議不可，但是檢討的原則並不是隨便寫在憲章中的，而且我們認為這個原則不應該隨便置之不顧。但在另一方面，我們顯然是有暫緩決定將來可能舉行的會議的日期及地點的自由，這樣作法並沒有拒絕該項原則，甚而至於也沒有採取任何有關該項原則的行動。據我們看來，如果願意的話，我們也有自由去規定一個方法來審查關於贊成及反對召開檢討會議的兩種意見以及我們認為適宜召開此項會議的日期和地點。這樣審查自然較由全體大會審查更為透澈。

一五一。簡言之，我們覺得召開檢討會議的問題應該予以進一步的研究。我們現有的決議草案[A/L.197/Rev.1]係提議如何研究這個問題中所涉及的事項的辦法以便大會將來有所決定。

一五二。我今天早上聽到蘇聯代表團決定反對這個決議草案的話，感到非常惋惜。我希望蘇聯代表團於重新考慮，對這個決議草案再作進一步的審查後，會站在一個如不贊成至少不投反對票的立場。我相信這個決議草案如獲通過，就可以產生一種程序，我剛才所提到的各項困難問題就可能依此程序加以審議。我希望這個決議草案將會得到絕大多數代表團的贊成。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五百四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José MAZA(智利)

A/PV.543

議程項目五十五

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檢討憲章之提案(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續前)

一。Mr. AL-JAMALI (伊拉克)：我國代表團為大會當前這個決議草案的共同提案人。我們向來贊成檢討憲章。在已往五年中我們年年在一般辯論時推動這個主張。

二。我們出席金山會議起草憲章的人們至少都能記起三件事實。第一，這個憲章是在戰時狀態之下擬訂的。在金山會議時，德意志與日本兩國都還沒有投降。誰也不知道自由世界戰後的情形究竟如何。所以毫無疑義，當我們從事擬訂憲章時，我們的心理狀態頗為特殊，而且政治前途究竟如何也茫無所知。

三。當時我們只有四十幾個會員國出席金山會議。今天我們却有六十個會員國，而且希望幾乎要達到八十個會員國。所以憲章所代表的是出席金山會議者的意見，而不能代表當時並非會員國的許多國家的意見。

四。我們在金山會議中從事起草憲章的人們體會到憲章確有許多未臻完善的地方。我們有許多人不同意其中若干條款。可是我們當時認為應該讓我們所不同意的條款有機會實施幾年。

五。聯合國是一個有生的有機體，正如一切有生的有機體一樣，必須改變，發育長成，並且從經驗獲取教訓。況且聯合國乃是建築在民主原則上的組織。——民主原則，與極權獨裁的原則不同，是向來承認變化、發展和進步的。

六。據我們看，聯合國有了十年經歷之後，我們有一個機會來檢討憲章，這是很自然的。憲章之應該檢討有幾個理由。我剛才不禁提及第一個理由——會員國增加。我們理事會的理事國數必須增加或者重加考慮。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數必須加以考慮。過去因為戰時狀態所以把常任理事國定為五國；我們必須考慮這種情形是否已有充分改變，使我們必須把常任理事國的名額與資格再來考慮一番。所以單就聯合國範圍擴大而言，我們就必須重行檢討憲章，並且重行考慮各理事會的機構和理事國問題。

七。憲章所以應該重加檢討的第二個理由是國際意識之增長。國際意識關切於民族自由與解放的鬥爭，莫過於今天。憲章中關於未獨立民族的各章必須重加檢討。憲章的基本原則必須在那幾章裏有更好的規定——就是說，世界上不應該再有附庸民族，各民族都應該有機會享受自由。在這一點上，憲章一定需要改進。

八。我記得很清楚，我們在金山會議中，爲了要在未獨立的民族身上加上獨立兩字曾經煞費苦心，就是說他們理應擁有將來獨立的機會。但是在憲章裏面並未說這是殖民地的目標。換句話說，人類向自由民主的路上前進，我們必須一勞永逸的決定，我們將來決沒有什麼附庸種族，他們都要解放，遲早都要享受自決之權。這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憲章裏面必須有更清楚更強調的規定。

九。第三，我們根據過去十年奉行憲章所得的經驗，發現有若干弱點，若干地方必須闡明，若干地方或許必須加以修正——而且還有若干要點必須增加使我們對於若干情勢更加確定。

一〇。我可以舉否決權之使用爲例。在金山時我們對於否決權問題意見分歧。我必須說大多數人是反對否決權的。但是當我們面對着一個左右兩難的情勢——贊成否決權呢，還是根本沒有聯合國——我們不得不同意有否決權的聯合國。可是我們大多數人所要的却是沒有否決權的聯合國。如果否決權還要繼續存在——也許有充分理由主張保存——否決權之使用當然就必須明確規定。例如，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棄權，是否認爲否決？憲章說，“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是很清楚的。現在有一個常任理事國棄權，這是否能算同意票？這一點並未闡明。以色列加入聯合國問題付表決時，（第二〇七次會議）有一常任理事國棄權。從我們的觀點看起來，棄權並非投同意票。

一一。這一問題當然必須明確規定。什麼時候棄權，算投同意票？什麼時候棄權算否決？什麼時候不算否決？

一二。況且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必須加以確定，必須加以闡明。這一項規定在聯合國裏已經引起不少困難。我們有許多人認爲殖民地問題不在國內管轄範圍以內，可是有人却相信殖民地問題屬於國內管轄範圍以內。所以正如我早已講過，

這一點上必須加以闡明。何謂“國內管轄”？假定有一國家決定對其國境以內屬於某一種族或宗教的人民加以迫害。這種迫害是否能算國內管轄的問題？是否可以的確說，這種政策足以影響別國，那面所有同一種族或宗教的人們都會同情那些被迫害的人民？這是我們必須正視的一個問題。現代的國際社會關係如此密切，沒有一個國家能夠對於境內某些人民僅僅因爲他們屬於某種膚色、種族、或宗教而自由加以迫害。

一三。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必須加以明確規定。我們是否承認其中涉及人道問題？我們是否體念到人道的權威高於國家的主權呢？我們是否決定沒有一個國家能夠藉口國內管轄而侵犯人權？抑或我們還是說國家的立法或慣例無論其內容如何，誰也不准干涉呢？

一四。這是目前世界政治上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如果我們聚首一堂，就像朋友和弟兄一樣，討論這個問題並一致同意人權駕乎國家權利和國內管轄之上，那麼這個世界要快樂而且安全得多。這就是我們要檢討憲章而且承認世界民族都應享受人權與自由的一個好理由。這些權利是至高無上超出一切的。

一五。聯合國成立十年，往往被人指摘說有兩種罪過：一種是該做而不做，另一種是不該做而做。瓜分巴勒斯坦一事就是聯合國所犯的不該做而做的罪過的顯著例子。這件事情儘管引據憲章，可是憲章不負絲毫責任。一九四七年，我國代表團堅持指出，憲章並未授權聯合國瓜分任何國家。難道有人說聯合國有權隨意瓜分任何國家？幸而有一位猶太的大學者 Hans Kelsen 教授在他的著作“聯合國法”(The Law of the United Nations)一書裏面¹。明白贊成伊拉克敘利亞及古巴在一九四七年所採取的主張——就是認爲在法律上憲章並未授權聯合國瓜分任何國家的這種立場。

一六。所以我們必須從我們的經驗獲取教訓。我們必須使憲章的措詞參照此項經驗訂得更加清楚。

一七。根據經驗，我們知道“民族之自決與獨立”一詞也必須規定確切。我知道第三委員會已經費了幾個星期專門討論民族自決這個問題。

¹ Hans Kelsen 著：“聯合國法”，一九五〇年倫敦 Stevens & Sons, Ltd, 第一九七頁。

據我看來，素以自由傳統聞名的若干國家似乎畏懼民族自決這個原則。這是什麼緣故？當然，我們對於“自決”一詞要有一個明確的規定與認識。

一八。我們講檢討憲章，並不是說我們要檢討憲章的原則與宗旨。我們全體一致擁護憲章的原則及宗旨。可是我們認為務必使憲章的文字足以達成憲章的目標。如果像其中若干條款那樣，憲章的文字不足以表達憲章的精神，我們就必須把這些條款的字句加以修改。我們所要檢討的，是憲章的字句，而不是憲章的精神。我們必須反躬自問，怎樣才能使憲章的文字表達憲章的精神，怎樣才能幫助我們來實施憲章？

一九。有人說，我們不能因為今日的世界，未能達到和平親睦的境地便怪憲章；我們同意此說。世界之緊張局勢，並非憲章所造成，當然不是。世界的緊張局勢是因為有了與憲章之文字與精神俱不相符的若干政策，思潮，和學說而產生的。我們承認這一點。我們又承認世界的緊張局勢必須用和平友好的談判方法來解決。但是事實俱在，這個文書必須求其完善，憲章必須加以檢討。

二〇。由於本人所陳述的種種理由，我國代表團認為憲章急須檢討。我們覺得思想意見各不相同的人們聚首一堂，坦然陳述意見，議定憲章所應改善的地方，愈早愈好。

二一。從我所說的話可以看出我屬於今天早晨英聯王國代表所講的極端派之一，就是主張檢討憲章的極端派，正與反對任何檢討的極端派相反。既然有這兩個極端，據我看來，我們提出的這件決議草案（A/L.197/Rev.1）似乎的確溫和。這件草案承認我們認為憲章急須檢討，可是不能在現在的情形之下檢討，而要等待比較更順利的環境。所以該案載有一件提案，主張設置一個委員會來考慮召開憲章檢討會議的時間與地點問題。我們認為這件提案非常妥善，非常健全。

二二。這件決議草案就檢討憲章問題提出了極溫和的方案我竭誠希望這件草案會博得大會絕大多數的贊成。

二三。Mr. ANDERSEN（丹麥）：各國政治家、私人團體、和有心人士久已討論到聯合國的憲章可能加以修正的問題。每一個人的出發點——無論其意見如何——毫無疑義都是要使聯合國成為維持世界和平與國際合作的最好工具。丹麥政府考慮到這個問題時始終抱定這個目標。

二四。我們並非根本反對修正憲章。可是據我們的意見，其中關鍵必須看修正案對於緩和緊張局勢，促進國際密切合作以致加強聯合國力量是否當真有所貢獻。

二五。檢討憲章的這個問題——無論其結果是否修訂憲章——在我們看，不能從學理或者以專門法律的方式來着手處理，最要緊的必須在腳踏實地的政治基礎上來進行。

二六。我們應該注意到通過修正案的實際可能，以及實行修正案的實際效果。此外我們也應該考慮到在聯合國會員國的相互關係和相互信任上所能發生的壞影響。

二七。在這一點，請讓我述及一個流傳頗廣的觀念——至少在大會以外是流傳頗廣的。我想到無論何國都有許多有心人士與團體原來深信——而且現在依然相信——國際政治上的困難與緊張情勢甚至可謂“冷戰”都應該歸咎於憲章之未修完善。因此，他們認為只要改善憲章，也就能改善國際空氣。

二八。在這一點，人們特別指摘安全理事會的一致原則，就是通常所謂五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

二九。我們認為我們必須竭力消除這種誤解。情形十分相反。造成緊張情勢，因而使聯合國未能更遵照憲章的文字與精神來履行職責的，却是國際利害衝突，不僅是大國的利害衝突，而且也是小國的利害衝突。

三〇。所以我們不能怪聯合國，也不能怪憲章。僅僅變動憲章內若干條款的文字，決不能改變國際情勢的真象。

三一。講到召開特別會議來檢討或者修訂憲章的這個問題，丹麥代表團想着重指出，在已往十年之內，憲章原來可能按照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或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及第二兩項的規定加以修正。但是從未有人主張如此辦理，所以也從未有什麼修正案提出。我們不能因為按照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只要大會過半數通過就能召開此項會議而就躍躍欲試。因為無論如何，憲章的修正案須由大會或全體會議三分之二表決方能通過或建議，而且非經三分之二會員國——包括安全理事會的五常任理事國在內——批准，修正案不能發生效力。因此，即使規定今後召開此項特別會議須經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並不足以真正阻礙將來修訂憲章。

三二。而且丹麥政府認為現在並非決定召開這種會議的良好時機，縱使目前暫不規定開會日期仍然如此。在目前的情勢之下會員國應該集中力量來避免採取足以造成合作前途困難的任何步驟。

三三。當然我們依然希望我們所抱的憂慮全屬無稽，或者言過其實。但是除此以外，我們覺得提出任何真正重要修正案的時機都還沒有成熟。

三四。一致原則或者說否決權之廢棄必須常任理事國同意。既然常任理事國沒有一國贊成廢除，所以也就不能廢除。過去確有濫用否決權的情事，丹麥代表團與大會的多數份子相同，頗感惋惜。但是我們明白而且贊成常任理事國的基本態度，承認也許在某種場合必須強迫他們負起執行決議的特殊責任。

三五。大家還得體念到我們決不能希望廢止安全理事會的否決權而不放棄各國都有一個表決權的原則。有人想採行“加權表決”制度，毫無疑義在會員國間定會引起許多爭議，決不適合我們的需要。

三六。丹麥政府時常聲明恪守會籍普及的原則。不過我國政府希望而且相信這一問題無須修正憲章就會解決。先決條件當然是要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家同意建議准予新會員國入會。如果他們對於這種建議尚不能達成協議——或者它們竟不避免行使否決權——那麼它們對有關條文的修正案一定也不會達成協議。所以要解決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唯一的辦法就是由五常任理事國就建議案達成協議或者棄權。

三七。如果這個問題能在大會本次屆會解決，一如我們所渴望的那樣，那麼就有許多申請國加入聯合國，正如前面幾位發言人也已講過，我們就得承認憲章條款之修正，例如關於安全理事會組成的規定，看起來就兩樣了。不過這也未必就要舉行特別會議。

三八。關於修訂憲章還有一個特殊的問題，毫無問題就是有關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的事項的第二條第七項的解釋以及這一項規定與第一條第三項及憲章裏其他條款的關係。前一位發言人伊拉克代表講起這個問題，而且表示希望此項特別會議對於那幾個條款也能同樣下一明確定義。本人抱歉之至可是必須說，我認為伊拉克代表的假定與希望並不正確。可是我不想開始詳論這些問

題，我祇想說，聯合國大會及各委員會從前議事的經過，並未由法律方面着手，妥予處理這個問題而得出什麼決議案。所有的辯論與決議案主要都是政治性的。

三九。這一事實就能使我們作一結論，斷言這些問題決不能由修正憲章而獲解決。相反的，我們深恐這種企圖勢必加深現有意見紛歧之處，而且使這種種方面的情勢變本加厲。據我們的意見，主張在這些問題上修正憲章的提案，決不能使我們近於解決這些重要問題。

四〇。我們深信解決這些問題的捷徑以及最切實的辦法，決不是修正憲章，而是由直接有關方面誠心誠意找出一條耐心和不積極建設的道路走向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一致接受的憲章堂皇文字中所規定的目標。

四一。總而言之，據丹麥政府的意見，無論是要就這些問題就是實體解釋或者字句與觀念的闡明等問題獲致協議；此次籌備召開特別會議來檢討憲章都不是向這種協議前進的步驟。相反的，我們深怕結果很容易形成新的爭辯，使聯合國的工作益形棘手。

四二。在另一方面，我們果能真正合作，而且按照憲章的高崇理想真正調和各方意見，那麼，很可以說我們已經在事實上修訂憲章。

四三。根據上說各節，丹麥代表團不能贊成加拿大、厄瓜多、伊拉克、泰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L.197/Rev.1)。

四四。Mr. TAMMES (荷蘭)：大會第八屆會期間，第六委員會開始就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的實施問題從事一種令人興奮的辯論。各國代表團都很明白，按照上述條款的規定，主張召開檢討憲章的全體會議的提案可以自動提交大會第十屆會。可是他們也知道，這種重大的決議，事先應該好好準備，取得與這一問題有關的充分情報。大會基於這些理由通過決議案七九六(八)，請秘書長準備有關憲章起草與施行問題的文件。

四五。據我國代表團的意見，就這個決議案所進行的討論以及這個決議案本身，有令人興奮的效果。第一，秘書處的一部動人的根據文件的分析工作成績，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²已經產生，

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 V.2.

其中大部份已在各代表團手邊。今後各國政府，代表，及其他官員要明白在聯合國第一個時期內所定下的若干先例與慣例，此項彙編就是最重要的工具。這彙編將本組織的活機構作一最詳盡的敘述，說明憲章因為其中若干條款之不適用其他條款如何以大家所接受的方式施行，僅為多數所接受的施行，締結條約來輔助憲章以及設置輔助機關等等所謂非正式修正案。

四六。這是從來未有的最詳盡的準備工作，我們應該向秘書長及其同仁表示欽佩之意。秘書長在彙編的序言裏說：“本組織的紀錄在卷帙和複雜性方面，逐年增加，彙編如果能够經常補充，價值就當更大。”³ 我們充分相信這種看法。所以荷蘭代表團竭誠贊成文件(A/L.197/Rev.1)所載決議草案的第四段，請秘書長“在大會第十二屆會以前斟酌情形，編撰並分送‘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之補編。”

四七。我們而且欣然看到大會第八屆會重視修訂憲章問題已經成為推動各國朝野進行此事的一種新力量。若干國政府已往沒有設立諮詢機關的現在也都已經設立。各會員國的外交部都已進行初步研究。各國國會也都注意這問題。我祇須舉出美國國會外交委員會所進行的很詳細的研究計劃。如國際法學會這種學術團體也已成立各國委員會以便提出意見，例如一九五四年在新德里舉行的印度區域會議以及該會的愛丁堡會議也都討論過這一個問題。即使在大會第八屆會期間，在紐約卡內基基金會所組織國際問題學會領袖問題會議席上仍以修改聯合國憲章問題為議題之一。我還要指出 Brookings Institution 所進行的重要研究計劃。同時，在國際法與國際關係的許多期刊上也都有與這問題有關的很多的文章發表。

四八。據我國代表團所獲的印象，各方意見尙在形成之中。撇開政治上的權宜因素不談，要切实處理修訂憲章的各項問題，更成熟的階段還須稍待。但是據我國代表團的信念，依據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專為檢討憲章的全體會議却應該舉行，而且大會應該在本屆會裏作此決定。

四九。我早已講過，憲章也許是正在以非正式的方式逐漸發展而無須採用比較屬於正式性質的修正案的方式。大家還可以承認，正如秘書長在彙編序文裏所說，本組織的憲章所規定的體制

——在宗旨，原則及程序方面——已為聯合國活動奉為圭臬南針。

“……而未過份約束各會員國處理在本組織內勢必遭遇的經常變化中各種問題的能力。”⁴

五〇。不過逐漸修改的這種程序也有缺點，正如國家憲法通常所經過的一樣。憲章除了有其根本大法的結構而外，還是一種條約，也有一種契約性質的特點。聯合國既非“太上國家”，就不能好像世界社會業已存在一般地自由擴展組織範圍。況且憲章裏許多條款訂得斬截重要，到了不容開始稍有偏差的一種態度。所以如果要想改變關於這些條款的辦法，就必須有大家所同意的正式的修正案。否則憲章就不是活的憲法，而就成了死的負擔了。在現在或者將來討論憲章第一百零九條所規定檢討憲章的全體會議是否宜於召開以及何時召開的問題時，大家不要忘記儘可先就沒有什麼爭執的問題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部份加以修正。

五一。根據所陳各節，荷蘭代表團自將欣然贊成文件 A/L.197/Rev.1 所載加拿大、厄瓜多、伊拉克、泰國、英聯王國和美利堅合衆國所提出的這件決議草案。我聲明我國代表團保留在以後階段對於剛才所收到的文件 A/L.200 及 A/L.201/Rev.1 中所載提案發表意見的權利。

五二。Mr. MARTIN(加拿大)：大會各會員國代表都知道，加拿大代表團是大會當前這件決議草案(A/L.197/Rev.1)的提案人之一。我要把加拿大對於檢討憲章這個重要問題所採取的立場約略說明一下。

五三。加拿大自始就贊成憲章條文終要參酌經驗來研究的這個意思。我們在金山會議建議把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列入憲章，就是基於這個理由，我們現在討論檢討憲章問題也正是根據這項規定。

五四。當時我們覺得聯合國不能——而且不應該——成爲一個死板的團體，而要成爲能夠自行適應國際生活變化而發展的一個組織。所以我們主張規定一種確定的檢討程序。我們認爲經過相當時期之後，就應該查明憲章究竟適應國際情勢的需要到何程度。在十年期間所積的經驗定使大會有充分資料來判定聯合國憲章的成效究竟如何。

³ 同上，第一卷，英文本第 iii 頁。

⁴ 同上。

五五。幾年來，我們曾經慎重研究憲章施行的情形以及所提議的若干修正案。爲使此項工作比較方便起見，第八屆會期間，我們聯合其他國家共同提出一件決議案(七九六(八))請秘書長編印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的若干文件以及聯合國慣例彙編並分送各會員國。秘書長依此項要求而做的工作極有價值，我們甚爲感荷。此項工作使我們大家處理這問題所牽涉的事項時，能夠有較透徹的了解。

五六。我國深切關注這問題。加拿大政府曾經鼓勵大家對於檢討憲章這個複雜問題發表意見。因此許多重要團體都曾提出若干有益的建議。國會辯論時，也曾屢次提及這問題。外交部對於所提的許多修正案曾作廣泛而詳細的研究。我們從這許多研究所得到的結論，已經納入大會當前這件決議草案裏。其他許多國家對於這問題似乎也同樣關注。我特別注意到同仁在一般辯論中對於檢討憲章問題所發表的意見。世界各地的各國代表所發表的許多意見極爲相同。這些意見與我本人的意見相同，我認爲這些意見不僅是就各國政府的官方意見作一學理上的分析，而且反映世界人民如何渴望並深切關注聯合國確獲成功。

五七。講到這裏我要補充一句，我們認爲檢討憲章未必要把憲章加以基本修改。我們特別關心濫用否決權來阻止申請國入會這種情事。政治的環境已有變遷，而且有若干新的國家已經誕生，我們詢問聯合國主要機關的成份問題是否應該參照這些事實加以檢討。我們當然必須處理這些問題，但是我們認爲我們能夠處理這些問題，而不必把憲章的主要條款加以修正。事實上我們並不高興把根本機構拆開來看看它們究竟湊合得如何。我們自己的歷史告訴我們，健全的憲法乃是演進的產物，乃是逐漸適應我們習見環境的產物，而不是藉口修正而採取破壞其堅實基礎的措施所產生之結果。

五八。我們大家知道，這部憲章是在一九四五年的特殊環境之下折衷妥協所得的結果。其中條款儘量適應當時的政治情勢，合乎各簽字國的希望和意願。這種情勢，正如人們的希望和意願一樣，顯然會隨着時代改變。如果這個國際機構要能繼續有效工作，那麼，新的環境也許需要不同的理想和改良的組織。但是我們愈思索這事，愈覺得這部憲章居然能夠歷過已往十年的困難而仍然存在，簡直是件奇蹟。我們大家知道，憲章

建築在大國合作的這個基本原則之上。但是過去十年，不僅沒有這種合作可言，而且大國之間的關係有時簡直惡化到可以替聯合國的前途而感覺杌隉不安的程度。

五九。可是聯合國非特安然存在，居然適應創辦人所未逆料的國際情勢，而且在許多方面還有不少成就，就已往十年的經驗來看，我們不明白所謂聯合國未盡完善是否由於聯合國本身有什麼缺點，還是因爲會員國拒絕實施憲章的明文——或者更重要的拒絕實行憲章的精神。否決權之存在，並不如否決權之濫用那樣成爲大多數困難的原因。否決權的規定不過反映目前世界權力的真象。我們僅僅修訂憲章裏的條文，決不能改變這些真象。修改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也決不會改變會員國在目前世界情勢之下對於國家主權問題所抱定的態度。這個世界遠非盡善盡美，如果要求進步，所需要的，還是應該對於所要克服的困難與障礙有更深刻的認識。

六〇。本屆大會期間有很多人講到國際的空氣似乎已經有所改進。雖然我們距離我們最重要的種種問題的解決並不較近多少，但是在我們的辯論中多少已經反映這種進步。大家承認世界各地都表示希望這種新氣象繼續發展。如果當真繼續發展，聯合國所有一切活動定然都會有顯著的進步。有些人認爲這種現象就是國際關係恢復常態，但是無論我們稱之爲什麼，這種發展足以促進憲章裏所預期的那種國際合作。

六一。所以我們認爲在沒有召開檢討憲章的全體會議以前，最好假以時日，以便國際空氣繼續促成更密切的合作。這不僅足以使這次會議更有成功的機會，而且會給我們一個機會體會國際關係的改進對於本組織順利履行職務能有多少幫助。也許我們就會看到不用多大修改。我們贊成英聯王國代表在今天早晨所發表的意見，最好是把憲章修正案的研究展緩，等到不久就要入會的新會員國熟悉聯合國的工作情形並對檢討憲章的工作能夠有所貢獻的時候，我們再來進行。

六二。默察近況以及對於檢討憲章一事所作的初步結論，加拿大政府認爲大會只能在原則上作一決定，要依據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舉行全體會議。至於此項會議的時間地點以及其他細節都要從長計議而且大部份要看國際情勢如何而定。這種會議倘若召開過早非特勢必失敗而且可

能妨害改善國際關係的前途。倘若就若干問題舉行激烈爭辯，以致陷入僵局，一般的國際情勢以及聯合國都會受不良影響。所以我們認為一切有關因素都應該慎重考慮，並應該選定最吉利的時間召開會議。

六三。加拿大政府鑒於這許多因素，欣然會同代表世界各地出席大會發表意見的其他各國，一起贊成我所講的這件決議草案。我國代表團認為這件決議草案的確已反映出出席大會的大多數代表團的意見，並且是處理檢討聯合國憲章這問題的一種中庸、謹慎、實事求是的辦法。我們希望這件草案獲得極大多數的贊成。

六四。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這一項目列入本屆會議程是根據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的規定。為了明白這項規定的範圍起見，約畧追溯根源也許不無裨益。

六五。在金山會議中，中少國家——包括比利時在內——反對大國所要保持的否決權，尤其反對它們所提議的否決權的廣泛範圍。中小各國最後迫不得已祇能同意否決權，但是所以同意，却是因為希望今後的環境能夠變得對它們比較有利，而且能夠把它們所最反對的條款照它們的意見加以修正。

六六。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必須便利修正憲章的程序。所以它們竭力向這方面設法。美國代表團為了慰藉比較急躁的情緒起見，提議十年以後如果仍未召開檢討會議便將檢討憲章的問題自動列入大會議程。此項讓步似乎還嫌不夠，於是又依若干代表團的要求，規定遇到這種情形時，召開這種會議的決定只需大會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投票贊成就成。這就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與第三項所不同的地方。

六七。兩者區別究竟安在？第一項並不是自動的，召開檢討憲章的會議要有大會三分之二的多數投票贊成再加上安全理事會七個理事國投票可決。第三項與此相反却是自動的。召開會議的提案由秘書長自動列入第十屆會議程。大會可以由過半數投票贊成來決定，在安全理事會裏祇須任何七理事國的可決票。

六八。第三項之重要就在我剛才特別提及的這些差別。事到如今，大家明白此項規定的重要性祇是表面上的而非實際存在的。第一，誰也不能否認，國際關係上所呈現的緊張情形雖已緩和

若干時日却還沒有緩和到可以打算把否決權的法律規定加以任何修正的程度。再者現在大家體會聯合國工作有缺點由於國際情勢而產生的，至少亦不亞於由於憲章條文未臻完善而產生的。

六九。最後，如果大會以過半數表決召開檢討憲章的會議，任何修正案還須以三分之二的多數表決通過，而且這些修正案非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以上——包括安全理事會的全體常任理事國在內——批准，還是不能發生效力。

七〇。難道還有許多代表依然幻想，以為在現在這種環境之下能夠獲得這種結果？照本屆大會開幕舉行一般辯論時大家所發表的言論看起來，這是大堪懷疑的。顯然大多數的意見都認為檢討憲章的時機尚未成熟。

七一。比利時代表團固然承認憲章——包括國際法院規程在內——可以加以若干改進和闡明，但是又深深知道在目前環境之下召開這種會議的危險。如果這麼辦理徒然引起冗長而激烈的辯論，絕對不能改善國際空氣，反而會有相反的影響。這種會議非特對於本組織的宗旨毫無裨益，而且它最後垮台徒然破壞聯合國的威信而使本組織陷入嚴重危險。

七二。在現階段內回憶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金山會議全體會議關於退會問題所通過的註釋，也許不無裨益。厄瓜多代表今天早晨（第五四二次會議）曾經提及這一點。

七三。按照此項註釋，“當某一會員國因為憲章修正，其權利義務有所變更而該國並未同意而且不能接受時，或者一件修正案經由大會或全體會議以必要的大多數表決同意而未能獲得使此項修正案發生效力所必須的批准時，本組織並不想強迫這種會員國留在本組織內。”⁵

七四。這就是一九四五年關於退會問題所作的註釋。比利時的名律師 Mr. Charles de Visscher 最近講過，這種可能性應該作為嚴防採取任何立場而使聯合國趨於解體的一種警告。英聯王國代表也在今晨同樣講到使兩個創始會員國退出本屆會的情形。這是一種教訓，我們應該深深思考一番。

⁵ 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第二十頁。

七五。我所講的這種可能性同時應該使我們知所警惕以防過早召開檢討憲章的會議。最聰明的辦法就是把這個問題暫行擱置。現在時機是否真正成熟到了至少可以在原則上發表意見的時候？瑞典外交部長參加一般辯論時講過，既然我們決心在幾年內並不實行某種決定，現在就沒有什麼理由來作這種決定。在我們看來這種意見似乎合乎常識。基於這一理由，比利時代表團寧願把這一問題展緩處理。可是比利時代表團仍擬投票贊成當前這件決議草案，但仍須視辯論中所提出的修正案如何而定。至於我們所以要這麼做的原因，是該案案文代表調和若干不同意見的一種折衷辦法。

七六。在這一點上，提議設置的委員會應該嚴格遵守任務規定。為不使聯合國為毫無結果的工作所困起見，這委員會在未獲悉至少有與通過修正案所需要的大多數相等的國家贊成這種途徑以前，不應該提議召開檢討憲章的會議。

七七。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主張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大會來檢討憲章的提案，已經依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的規定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議程。如經大會過半數代表以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決定，就得召開這個會議。

七八。這就說明，按照憲章的精神，聯合國成立十載以後，可能認為宜於根據已往經驗來檢討憲章。所以憲章規定，單單為了這一目的，只要大會過半數和安全理事會任何七個理事國投票贊成，而不必有大會三分之二的多數票再加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的可決票。聯合國的創辦人在憲章裏面訂明這種規定是很高明的，因為既然這個與世界各國的和平自由以及社會經濟福利有切身重要關係的世界組織正在日益長大，便應該讓聯合國有一切機會來求改進，藉以充分達成它為人羣造福的目的。

七九。我說聯合國是一個日益長大的世界組織，這個長大乃是我國代表團所追求的，而不是什麼過激的改變。聯合國應該盡量有種種機會在現有憲章的基礎上長大。憲章本身也應該盡量有種種機會藉解釋而滋長。我國代表團對於足以形成聯合國慣例的協議與諒解最為重視。我們歡迎安全理事會已經成立的一種特別重要的慣例，就是棄權並不視作行使否決權。

八〇。無論各種問題，甚至最重要的問題，例如有關民族自決以及不干涉在本質上屬於各國國內管轄事項的這些原則，泰國代表團都準備讓它們在聯合國內滋長的過程中求其發展。因為我們認為應該事先積聚更多的經驗然後希望憲章在這些地方有所改革。所以據泰國代表團的意見，需要召開檢討憲章會議的，並非這些問題。

八一。不過還有其他若干實際重要的問題，我國代表團認為倒很需要召開一個會議來檢討聯合國成立十年以來所獲得的經驗。

八二。特別有兩個問題不僅是泰國一國真正關心的，而且是整個亞非兩洲真正關心的。第一，申請各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第二，亞非兩洲的國家在安全理事會裏的代表問題。

八三。從萬隆會議對於這些問題的下列決議案，就能明白這種關心的情形：

“亞非會議看到若干國家還未加入聯合國，認為為了切實合作以謀世界和平起見，聯合國的會籍應該普及；務請安全理事會支持所有具備憲章所載會員國資格的申請國一律入會。亞非會議認為與會各國中下列各國具有入會資格：高棉、錫蘭、日本、約旦、寮國、利比亞、尼泊爾、統一的越南。

“會議認為亞非區域的國家在安全理事會裏的代表，按照地域平均分配的原則，實欠充分。會議表示關於非常任理事會席次的分配問題，依據一九四六年在倫敦所成立的協議，亞非兩洲的國家不能常選，可是亞非國家應該能夠參加安全理事會，以便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能有更切實的貢獻。”

八四。亞非國家希望聯合國會籍普及，希望在安全理事會內它們應有充分代表權。這兩個願望顯然都是正當合理的。可是它們雖然沒法在大會經常屆會——連本屆會在內——規定辦法，成立諒解而克服現有各項困難，可是這種努力還沒有成功。

八五。至於其所以如此的理由，據我國代表團的意見，這是因為這些問題列為大會經常屆會的議程項目，不會使世界輿論界集中注意。只有通過輿論界的力量，才能達成協議，藉以克服現有的困難。

八六。讓我們大家開誠佈公地談吧。現有的困難之一，當然是由大國在安全理事會行使否決權這問題產生的。即使本屆大會期間待決的申請國入會問題和安全理事會裏某一理事席的問題達成協議，這也只會遷就實際事實；而否決權行使的這個整個問題，以及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內的代表權問題——尤其是聯合國會員國增加以後亞非國家的代表權問題——都還得在檢討會議中來研究。

八七。召開檢討會議並不是說一定要修訂憲章，不過要來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正如衆所週知，任何修正，依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的規定，均須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以上——包括安全理事會的全體常任理事國在內——批准。

八八。因此，舉行檢討會議就等於以友好方式交換意見，以求大家同意的解決辦法來克服與憲章有關的種種困難。爲求確有成效起見，此項會議就得在順利的環境中舉行。

八九。所以泰國代表團贊成在適當時間召開憲章檢討會議，並且設置一個委員會同秘書長審議規定開會的時間地點，釐訂會議組織與程序等問題並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具報。我國代表團是現在審議的決議草案 A/L.197/Rev.1 的共同提案人，竭誠建議大會採納此案。

九〇。在這一階段中，我無意討論修正案，因爲它們尚未正式提出。但是我要強調一點，就是據我國代表團與其他代表團共同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大會要在原則上決定在適當時間召開檢討憲章的會議。任何不作此決定的辦法，都是我國代表團所不贊同的。至於就該委員會的組成而言，既然它所審議的問題僅以規定開會的時間地點和會議的組織與程序等問題爲限，並非決定憲章條文何條要檢討或者修訂，據我國代表團看，委員十八人似乎已經足夠，因爲該委員會不應該委員太多，以致笨重不堪。

九一。Mr. HOLMBACK (瑞典)：兩年前，大會第八屆會期間，瑞典外交部長 Mr. Undén 陳述瑞典政府對於檢討聯合國憲章的意見，當時 Mr. Undén 總括他的意見說：

“修訂憲章的基本部份，並非急切重要的目標。實際上，就全部整個而言，憲章尚屬妥當。如果大家真有通力合作的充分誠意，現有憲章絕對合用。本人深信檢討會議定能證實此事。(第四四三次會議，第二十七段)。”

九二。正如在其他許多國家一樣，瑞典去年也曾由政府成立一個委員會來研究檢討憲章的問題。該委員會所得的結論與 Mr. Uudén 在兩年前所作的結論一樣，就是只要有和諧合作的充分誠心，這部憲章在大體上原屬妥善。不過該委員會認爲憲章裏面有若干條可能修訂改善。其中一條就是規定會員國入會資格的第四條。那些條件應該儘量求簡，以便申請國容易入會。聯合國的目的畢竟在求會籍普及。

九三。擴大普及性一事也引起另一問題。新的國家——其中也有大國在內——成爲聯合國的會員國之後，似乎把安全理事會改成一包羅較廣的機關，較爲妥善。

九四。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七條和第一百零七條都有“敵國”字樣，這是起草憲章時所留下來的殘跡。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守中立的若干國家現在已經成爲會員國，這些條款就有些不很適當。等到將來，那些原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與聯合國爲敵的國家加入本組織之後，那些條款就不應該存留。我們決不能有一個組織，在它的規程裏把它的若干會員國稱爲其他會員國的敵國。

九五。據憲章第九十二條的規定，國際法院規約原是憲章的一部份。瑞典深感國際法院對於各項案件應有強迫管轄權。我們大家知道，現在這種願望未免不切實際，不過我覺得在這場合說明瑞典的觀點是相宜的。

九六。像現在舉出爲例的這種問題——以及其他問題，例如今天早晨英聯王國代表所講的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修訂問題——大可隨時依照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載修正憲章的程序在聯合國內提出處理。美國參議院有關小組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講得很明白，這一方面的程序與召開會議時所遵循的程序大體相同。依照憲章第一百零八條來修正憲章，一定不比召開檢討會議更加困難。所以單單爲了修正憲章的某幾條條文而召開會議是不必要的。

九七。檢討會議的目的，恰恰相反，是要檢討整個憲章。此項會議究擬如何深入，還不十分明白。例如憲章第一百零九條，法文本與英文本彼此就有出入。英文本說“檢討本憲章”，而法文本却說“修訂本憲章”。六會員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L.197/Rev.1)，英法文本彼此也顯然有這項出入。無論如何，會議的議程一定很廣泛。我早已講過，這議程必須處理整個憲章。

九八。個個法學家都知道，處理像檢討聯合國憲章這種廣泛問題的會議，而且將由六十個會員國——如果新會員國入會以後或者甚至有更多國家——參加，不但需要很多時間，而且所費甚大。

九九。我現在不想多講這種會議所會遭遇的許多困難。這種會議很可能不會成功，結果終歸失敗。我深恐反對聯合國的宣傳就會利用這種失敗。所以我想聯合國會員國決定是否召開此項會議，必須非常慎重。

一〇〇。所以這個決議草案說，檢討聯合國憲章應該在順利的國際環境之下進行。不過瑞典代表團對於檢討憲章的這個條件還要加一項限制。我們覺得現在既無召開會議的迫切需要，除非環境的確順利，便不應該決定召開會議。現在並非其時。我想大家都同意這一點。例如我們知道蘇聯就會反對修改憲章。我們也知道，憲章的修正案要發生效力，必須經蘇聯批准。

一〇一。我說，目前的環境並不利於決定召開檢討會議；這話似乎也為當前這件決議草案的提案人所同意。他們請大會決定祇在適當時間方纔召開檢討憲章的全體會議。

一〇二。表面上，提案人覺得在兩年的期間以內總能決定究竟什麼時候有順利的環境存在。我們茲擬表示疑慮。我們認為在兩年期內沒有這種環境的危險很大，而且到那時甚至還不能斷定究竟什麼時候纔有順利的環境存在。現在決定召開的全體會議可能到第十二屆會時長期展緩，而且也許要展緩幾次。

一〇三。今天早晨我聽見英聯王國代表發言，我認為他的看法也是如此。他說這件決議草案所提議設立的委員會也許只要在兩年內報稱那時並非召開全體會議的適當時機。瑞典代表團鑒於所述各節，認為現在我們最好展緩決定，不要決定舉行會議自行束縛。

一〇四。為什麼有人要請我們現在作此決定？我相信這一問題的答案就在現在時機順利。不過所謂順利與本人上面所說的順利兩字，意義不同。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只有在大會第十屆會纔會發生效力。在任何其他時候，決定召開會議，必須遵照第一百零九條的第一項的規定。

一〇五。那末，第一項與第三項的區別究竟在什麼地方？唯一的區別就在本年第十屆會召開會議，祇須大會過半數決定，如果在大會以後各屆

會議召開就必須經由大會三分之二的多數決定。各位都知道，在安全理事會裏兩種決定都要任何七個理事國投票贊成。現在就由大會作此決定的優點便在由大會通過決議的條件比較寬鬆，只要過半數贊成而不必要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

一〇六。可是我們却要請問，召開會議的決定僅由過半數表決是否真正適當？瑞典代表團認為未必適當。我們覺得檢討會議所進行的極端困難的工作如果要有完成任務的相當機會，應該先由絕大多數會員國來決定。不然，這種會議一定會在彼此猜忌的空氣中進行工作，一定會影響會議的成就。

一〇七。這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的用意顯然在把目前所要決定舉行的會議的日期與地點留待大會第十二屆會確定。可是到了第十二屆會是否大家的意見都認為規定此項會議的時間和地點仍應由過半數決定，這一點却不清楚。當然有人在第十二屆會表示，在那個階段引用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的便利規定——適用過半數表決的規定——就是要逃避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的規定，以便避免原來所需要的三分之二的多數表決的規定。甚至即使大會第十二屆會大家的意見都認為規定會議的時間與地點僅須大會過半數表決決定，仍然始終有人懷疑大會是否當真有權這麼決定。我們應該強調指出，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的規定，確定檢討會議的日期與地點的決定必須以三分之二的表決為之，而大會第十二屆會的工作就是確切規定業已在原則上決定舉行的這種會議的日期與地點。

一〇八。在另一方面，如果在大會第十二屆會大家認為決定此項會議的日期與地點應有三分之二的多數投票贊成，現在議決由以後屆會確定在會後什麼日期舉行會議決不會有什麼好處。

一〇九。我要總括起來說：為了修正憲章裏幾條條文，並不需要召開會議。至少有六十個會員國參加的一個會議，負着檢討聯合國憲章這種重大任務，一定需要很多時間和很多費用，而且會遭遇許多困難。這種會議很可能不很成功，萬一失敗，就會被人利用作為反對聯合國的藉口。所以在決定召開此項會議時如果環境並不順利，就不應該作這種決定。現在的情況並不利於這種會議。如果在本屆會裏作此決定，毫無好處，或者幾乎毫無好處。現在如果作此決定，很可能惹起將來發生問題。

——〇。瑞典政府根據這些理由，最後得一結論如下：現在決定召開全體會議，殊無必要。所以瑞典代表團擬投票反對六會員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L.197/Rev.1)正文第一段，這是這件決議草案具有決定意義的一部份，至於這件決議草案的其他部份，我們也不能投票贊成。

——一。Mr. URQUIA(薩爾瓦多)：聯合國的創辦人定下了檢討憲章的兩種不同的程序。

——二。第一種載於憲章第一百零八條，與鄧巴頓橡園的建議相同，不過稍有修改。這是講一種修正案的，這種修正案能由大會採納，這是檢討憲章的通常程序。

——三。第二種是根據出席金山會議的各國政府所提辦法的一種非常程序，訂於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其範圍似乎比較通常的程序廣泛，因為這一項規定由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來檢討整個憲章。

——四。其實這兩種程序在本質上並無區別，兩者都有一種不尋常的缺點，就是違反憲章的精神與文字，都是以會員國不平等為基礎。

——五。事實上，任何改革，無論是由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或者是由全體會議三分之二表決建議，都只有在聯合國三分之二的會員國——包括安全理事會的全體常任理事國在內——依據各該國憲法所定程序批准以後，方能生效。

——六。我們十分明瞭，憲章的全面檢討比較僅僅修正其中若干條款，工作遠較廣泛，遠較複雜，也遠較重要。我們也知道，檢討憲章不僅需要更多的時間，而且要多多研究，極端注意，格外慎重。最後，我們更明白，單獨的修正案儘可由在大會經常屆會中通過，而檢討整個憲章却要專為此事召開特別會議。我們所不明白的，是為什麼定要召開會員國的全體會議，而不召開負責執行這項職務的機關——大會。

——七。十年前在金山簽訂這個偉大的文書，當時戰爭尚未結束，我們的思想為戰禍的影響所左右，為當時的感覺所驅使，可是當時的感覺在短短十年之中已有了基本的變化。現在却不是正當的時機來讓我們指出並批評我們在研究——更嚴重的一一及實行這偉大文書所不斷發現的技術上的缺點，以及政治與法律上的矛盾。

——八。今天世界所面臨着的問題，雖然嚴重，却不如國際聯合會在那些艱難年代所遭遇的那些問題嚴重。不過問題各不相同，而且雙方所面臨的世界也不相同。幸而原子時代到臨時，人類這個集會場所比較日內瓦國聯的時代不但基礎已經更加廣泛，而且更加堅強穩固。

——九。聯合國成立以來的十年期間，業已積有足夠的經驗，現在對於憲章已能作一總檢討，並且加以認為必要或者甚至認為無可或免的變更。

——一〇。但是若干修正案確有迫切需要，不能等到會員國全體會議審議。這些修正案中，各理事會組成問題及國際法院組成問題的修正案就是其中之一。

——一一。有若干同仁不斷努力，務求聯合國儘量門戶開放，以便容納許多國家，不讓聯合國成爲一個心地狹窄的俱樂部。現在將有一個發展，殊使我們引以爲快。如果誠如我們的希望，在今後幾天裏聯合國的會員國能夠增加百分之三十左右，我們必須趕快把各理事會理事國及國際法院法官的名額按照比例增加，以便新當選的國家儘速參加本組織的工作。其他國家當然也要參加工作，尤其是有些國家，儘管有地域公允分配與輪流這許多民主原則，但是在本組織成立以來的十年內，未能時時充分遵行，所以未能擔任重要職務或者負起重要責任，或者即使擔任或負起，亦僅屬臨時性質，或者範圍有限，這些國家當然也要參加工作。

——一二。大會把申請國入會問題解決以後，也許不易在本屆會議處理這問題。但是以後屆會一定必須處理，因爲我們大家知道我所講的部份修正確有迫切需要。

——一三。關於召開會員國全體會議檢討憲章一事，依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的規定，這一問題必須在大會第十屆會審議。我國代表團認爲加拿大、厄瓜多、伊拉克、泰國、英聯王國及美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L.197/Rev.1)明哲妥善，設想週到。我國代表團並感謝那些代表團建議薩爾瓦多充任正文第二段所講的委員會的委員。

——一四。關於這個決議草案，我們雖然對提案人深懷敬意，却有一點意見要講。這就是關於正文第三段主張由委員會把它的建議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具報一節。

一二五。大會如果通過這件決議草案，這就承認檢討憲章的工作應該在順利的國際環境之下進行，決定此項全體會議應該在適當時期舉行，並且請委員會同秘書長審議確定開會的日期與地點問題。

一二六。要委員會連同建議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具報——就是說在一九五七年的最後幾個月——就是等於說，此項會議不能在一九五八年前舉行，不啻就在此時想當然地估計國際情勢，似乎與我所講的那一段所反映出來的彈性作風多少不盡相符。

一二七。我國代表團抱定這種精神，原來無意挑剔這一點，更無意提出什麼修正案，對於提案各國代表團，我們深懷敬意，現在僅想建議他們的案文或者可以加以改善，把正文第三段改為請該委員會“連同建議向大會第十一屆會——至遲向第十二屆會——具報”。

一二八。這就使該委員會有較多的自由，能與秘書長商榷，研究此項會議的適當時間問題，並不抹煞該委員會決定定期在一九五八年或甚至以後的可能，因為我們所建議的措詞，能使該委員會在細心估計國際情勢以後參照情形，把它的建議向第十一屆會或第十二屆會具報。

一二九。無論如何，薩爾瓦多一定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

一三〇。至於埃及與印度兩國主張增加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修正案(A/L.201/Rev.1)，我國代表團贊成此項主張，準備贊成，只要委員會不擴大到不易履行職務的程度。

一三一。不過我們不贊成敘利亞的修正案(A/L.200)，我們確實認為這些修正案把這件聯合決議草案弄得面目全非，與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的文字和精神都相牴觸。

一三二。照該項規定，如果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沒有在大會第十屆會前舉行，大會就必須在該屆會決定此項會議究竟是否舉行。安全理事會也有同樣的權力。可是敘利亞的修正案與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的基本目的和共同決議草案的條款直接牴觸，因為這些修正案實然要把決議草案第一段規定大會決定此項會議應在適當時間舉行云云一節刪去。

一三三。敘利亞代表團提議把這一段刪去以後，改為由該委員會去考慮宜否檢討憲章。敘利亞同意，委員會應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報告與建議，因為敘利亞的修正案內關於此項並未提出什麼修正。既然如此，足見敘利亞代表團的目的僅在展緩到一九五七年底罷了——這就是說，無論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召開全體會議檢討憲章一事的任何決定都要展緩兩年。

一三四。基於上述種種理由，我國代表團完全不能同意敘利亞的修正案。

一三五。Mr. MENON (印度)：檢討憲章——有時說是與修訂憲章的意義相同的名詞——這問題早就在聯合國或代表團的腦筋裏盤旋，而且同樣成為大眾討論的題目。本年度欣逢聯合國成立十週年，在金山舉行紀念會議時，各國代表團都有一種檢討的情調——一種評估的情調——這問題就愈見尖銳。再者，這一項目因為憲章本身有所規定所以列入議程。

一三六。我要在適當時提及的，便是這些問題，不過在沒有談及這些問題以前，在沒有透露我國政府對於這件事情的各項問題所抱的態度之前，因為英聯王國代表今天早晨所發表的言論，本人不得不提出一點意見。我國代表團原來無意提出這種糾紛問題。的確這也不是這位英聯王國同仁的本意。可是這一問題既已提出，——而且本人非常抱歉，提出時所用的措詞使我們不能不贊一辭而把它放過。我不得不加以批判。

一三七。大會當然記得 Sir Pierson Dixon 今天早上講過：

“本人是大會面前這個決議草案(A/L.197/Rev.1)的提案人之一，必須避免深入地討論那些實為所有同意會同提出此案的各國代表團所未必意見完全一致的爭執問題。不過聯合國有兩個創始會員國，一個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我國的親密盟國，另一國是本國協的一員，此次憤然退出本屆會議。本人為英聯王國代表團的發言人，如果不對產生此種退出情事的演變表示深切惋惜，就是不盡職責。聯合國受了兩次創傷，如果我們要在同一道路繼續前進，我們對於若干措施是否得計，以及對於可能發生的影響如何，還得鄭重思考。(第五四二次會議，第二十一段)。”

我的尊貴朋友 Sir Pierson Dixon 以爲對於這一問題不發表意見就是沒有盡職，我國代表團照樣也有同感。我們對於某某代表團退出會議，也感覺到遺憾，不過倘若對於產生退會情事的演變認爲惋惜，那便是我們不敢苟同的；因爲這些演變是由我們部份負責的。我國代表團向大會提出與此事有關的兩個項目，當然有其權利，當然有其理由，現在決不收回。我早已講過，我們絕對無意談及此事。

一三八。第二，至於說聯合國受了創傷的問題，我們否認任何責任。我們同意這是一種不應有的演變。我們歡迎現在不與我們一起出席本大會的兩個會員國回來。只要是有理由的事，只要是與我們政策所根據的原則相符的事，都是我們願意盡力去做的。我們決不願這樣損害我們的友誼。這件事情業已提出，我們不得不加以批評，殊感遺憾。但是倘若對於造成此事的演變認爲惋惜，那便是我們所不同意的。否則就是譴責我國政府以及在大會裏對於這些問題與我們抱着同樣見解的人們的態度了。但是這却無論如何不是說我們對於這兩個代表團之缺席並不關切，也不是說我們不擬竭力設法使他們重新出席大會。

一三九。至於講到我國政府對於檢討憲章問題所抱的見解——我明白用“檢討”兩字——我們在金山會議（第八次會議）這樣講過：

“……我們只須說，在我國政府看來，機構上的任何缺點不過是——大都是——我們本身的缺點的一種表現。所以即使有了最妥善的機構，如果沒有意志，如果沒有正當的態度，我們還是不會有什麼成就。講到修訂憲章問題”——當時是說修訂憲章——“我奉命代表我國政府聲明，據我們的一般意見，如果憲章必須修訂，就必須有協議，可是如果有了協議，憲章就不必修訂。”⁶

一四〇。在大會的一般辯論中，我們已經指出，因爲在憲章第十八章裏有兩條條文與修訂憲章的問題有關，所以這問題已經成爲我們討論的焦點，已經列入議程。我們說：

“我們對於出於一致協議或者折衷辦法的任何動議，我們決無異議。不過我國政府斷然反對成立過分舖張的機構，斷然反對大張

旗鼓採取步驟要把憲章加以大規模的檢討。（第五十三次會議，第三十六段）”。

一四一。這就是我們的一般背景。我們今天在大會裏，就根據這種背景，並在各方意見大相逕庭的情形之下，來研究這問題。而且這裏我還要指出，在一般辯論期間，參加發言者共有二十九國，反對修訂憲章者或反對任何重大修改者共有一十五國，正確的說，它們反對可能稱爲檢討憲章的情事。其餘十四國中，有七、八個國家聲明保留。我們還得指出，在贊成檢討憲章的國家之中，有八個國家都在世界的同一部份。所以這不是一種普遍的意見，而且抱這種意見的人不無許多保留，而且就連究竟要求些什麼，就連究竟所抱意見是否一貫，尙且還不清楚。

一四二。我們研究這問題，想從憲章所載的義務，從是否需要任何措施，從是否合乎時宜以及是否有用這些觀點着手。我要把我們的立場講得非常清楚，因爲根據我們所聽見過的發言人的言論，他們對於憲章所作的解釋似乎已經使我們心中發生矛盾和惶惑。

一四三。據我們的看法，依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的規定，確有把這一項目列入議程的義務，而此項義務已經履行。我想這就是憲章所載我們必須履行的唯一義務，就是，除非憲章以前已經檢討過，這一項目便必須列入本屆議程。當然如果經大會過半數表決，全體會議就得舉行。我以後講到這個決議草案或者這問題的其他特點時，要再談舉行此項會議的義務問題。

一四四。現在講到舉行這種會議的必要性，這祇是限於憲章規定我們有此義務而已。就因時制宜而論，深堪玩味的是實際上發言的人們幾乎個個都有若干保留。這件決議草案本身就說在適宜或妥當時機。據我們的看法，如果時機妥當，檢討憲章的意願也許就消失了。所以就因時制宜而論，我們甚至並不以爲現在是討論此項問題的時機。如果單要發表我國政府的意見，我們就要說，依第一百零九條，我們只須把這項目列入議程，然後決定展期審議。當然，倘若要想發表演說，這也無可異議，祇要以後便將這項目展期審議就好了。至於講到有無用處，我想最好的辦法就是引述兩位外交部長的言論。他們的國家對於聯合國都有忠心耿耿的歷史而且對於聯合國的前身——國際聯合會——也大有貢獻。

⁶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 I. 26, 英文本第二六四頁，第二六五頁。

一四五。瑞典外交部長在金山會議中告訴我們：

“……我仍然認為憲章照現在這樣子，決不妨礙聯合國履行任務，只要各會員國真正想要遵照憲章的原則行事(第四次會議)。”⁷

一四六。第二天，加拿大外交部長 Mr. Lester Pearson 說：

“我們的機構是適當的，不過要把這機構順利使用的意志常常動搖，常常氣餒。

“改良機構——正像任何機構一樣——當然是可以的。不過要矯正我們的弊病，仰賴於這種改良者少，不如抱定決心，力求現有機構工作得更好，並為此目的調整各國的政策，以便在國際所爭議的問題上獲得協議。成立這種協議的責任，主要部份就在擁有最大實力而且享有特殊權利的聯合國會員國身上(第七次會議)。”⁸

一四七。我們聽這些話之後，腦中所留下的印象應當是要提醒我們自己，這問題不是什麼法律哲學，也不是什麼法律手腕，這是一個政治問題。所以在政治上我們必須考慮到倘若在這問題以上，超越這問題以外，考究緩急輕重的問題，是否高明，是否得宜，是否有用。所謂緩急輕重的問題，就是說，大會的時間，各會員國的時間，各會員國的外交力量、時間、和職員，以及秘書處的時間，在以後這兩年裏是否應該集中於這事，比較集中於其他事項尤甚。還有許多問題，例如裁軍問題，在本屆會初期在第一委員會裏所討論的有關原子能的問題，關於世界若干地區的經濟發展問題，修訂與審議國際法上的若干問題以便這個世界——就國際社會而論——有一個法治基礎的問題。這些問題的緩急輕重，豈不應該在修訂憲章以先？

一四八。現在已是把檢討與修訂劃分清楚的適當時候。在憲章的條文裏——除非像以前的一位發言人所說的，法文本另有涵義，不過即使如此，也未使我接受，因為我祇遵照英文本——決沒有什麼地方規定修訂憲章。我想這不是咬文嚼字的問題。我們要把這一點弄清楚：修訂憲章的意思與法律發展以及社會組織關係的整個概念並無關係。

⁷ 同上，英文本第一三五頁。

⁸ 同上，英文本第二一四頁。

一四九。我們在座的同仁——我相信，只有一個例外——大多數都生活於成文憲法之下。據我所知，我們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每十年要重新制訂法典的。也許有一個國家要就某些方面的法律——公法或私法——制定法典。但是倘若說憲法應該定期修訂，却使我們想起小孩子們下了種子以後，每隔十天就拔起來看看所種的東西是否在生長的一般。誰也不能做這類事情。

一五〇。秘書長在聯合國慣例彙編這部極有價值的文件的導言裏稱憲章為骨架。決沒有人為求改善骨架而把骨架拆毀的。所以這種全面修訂的意思，尤其在現在這時候，要做十年前金山會議所沒有逆料的事情，據我國代表團看來，決非處理這一問題的實際辦法。尤有進者，正如緩急先後的問題必須考慮一般，我們必須看看世界的輿論、我們的會員國，我們的政府，以及所有參加聯合國工作的人們都不想歸咎於憲章，藉此推諉主要的責任，規避重大的問題，並且必須看看我們的注意並未移轉到其他問題。

一五一。我們所看到的辦法是，所需要的改善必須照那一條前面的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來促成。的確，任何法律，任何規程，經過相當時間之後，就需要修正或更改。這種更改，從法律制度與立法者的初期起，就有許多方式。若不是把規程本身加以更改，便是採取歸司法機關解釋的辦法，或者採取養成慣例的辦法。尤其在現在，也有許多行政法的發展出於行政機關或者其他機關的決定。

一五二。現在這些事情都在聯合國發生。意見各不相同。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看來好像羅馬時代的代訴人的法律也像我們的衡不法與判例法。這些意見業已以許多方式解釋憲章。

一五三。例如關於國內管轄問題和若干程序問題，我們有了累積成帙的文獻。我們有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這原是一條可以發生改革的途徑。我們也曾養成若干慣例。例如憲章說，安全理事會裏的問題，必須有常任理事國的可決票。而現在已經決定可以把棄權視作亦在可決票之列。這純粹是一種慣例，並非逐字逐句遵照條文。此項慣例起源於印度尼西亞入會一案，後來在伊朗爭端一案再度發生，於是成為慣例。這樣養成的慣例頗多。如果我們能有這種政治空氣，如果能使本組織的背景發展這種重要的要素，就是國際相互容忍，承認各國經濟與政治制度不同歷史背景

各別，所以大家必須彼此讓步，聯合國裏就會業已養成許多慣例。慣例這樣發展，自然就有改革，法律就能自行調整，來適應當代在政治、社會、經濟上的需要。

一五四。但是除此以外，有時我們需要一種斬截確定的改革，毫不含混的改革，遇到這種情形，我們承認此項改變確有必要，原有法律確為障礙，我們就得制定修正案。這似乎是法律制度上一種比較新、比較實際、比較富於社會價值的辦法。因此，我們應該多多利用憲章的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來實現必要的改革。

一五五。國際聯合會盟約並無全面修訂的這種規定。盟約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辦法。可是誰也沒有說國際聯合會是因為盟約債事而未能成功的。這實在是出於別的政治原因。

一五六。這問題還有一個特點，現在我要提及。這就是十年前聯合國憲章在一九四五年制定時的世界時代和現在情勢不同。憲章制訂時正在大戰之後，全世界都在渴望和平，潮流激盪。當時主要的創辦人承認大家確有種種意見不同之處，可是他們說，儘管大家意見不同，却應該創立一個世界組織。憲章便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產生的。當時大家承認這個組織應該普及全球，而不應該成爲一種神聖聯盟。當時當事各國的制度儘管彼此互不相容，可是彼此讓步所以纔能成功。但是那種情形現在已經改變。

一五七。聯合國的第一個十年，與國際聯合會的首先十年不同，我們並未看到和諧的發展，却成爲重大鬥爭的舞台。一九五五年時期與一九四五年時根本不相同。因此，倘若要想“顛簸全舟”此時實最不合宜。現在不是顛簸全舟的時候，因爲這隻船正在風暴飄搖之中，根本不必顛簸就在自行搖擺不已。

一五八。在今天的情形之下，不是大國疲於作戰，想求和平，而是大國正在擴充軍備，擁兵自衛，彼此交談所用口吻，就是宛如邱吉爾爵士所說的，“恐怖以求和平”的口吻。在這種情形之下，要達成同樣的協議，要達成促使彼此諒解的因素，以期互相讓步，簡直是不可思議的。

一五九。第二。我想憲章如果要檢討，這種檢討如果要經久有效，如果要有收穫，如果要成功，所根據的背景，一定要使檢討的舉行決不限於本組織的某一部份，某一集團，某一洲或某一

階層的會員國的特殊目的。換句話說，爲想改除某一方面所沾染的或者所應該負責的一種弊病，如果要等該方同意纔能修正，那末，這種修正就不可能。所以我們在金山說，非有協議，憲章無從修訂；果能協議，憲章也就不必修訂。所以把憲章問題當做一個政治問題，當做冷戰爭執的一部份來處理，便是使它開頭就失敗的最好辦法。

一六〇。在我沒有談到這件決議草案(A/L.197/Rev.1)以前，我還要再度徵引我剛纔所引的憲章條款。我要指出，憲章第一百零九條並未規定此項會議非召開不可。這一條開：

“聯合國會員國爲檢討本憲章得……確定日期及地點舉行全體會議。……”

一六一。只有在我們決定之後纔可用“應”字。所以在我們尚未決定以前，我們宜於表示該條並未規定非開不可。這種命令尙待將來去制定。這部憲章並未規定一定要召開檢討會議。憲章雖有此項條款，但是這不過是一種允許的規定。起草憲章的人自然想到必須有某種機會，必須有若干設備，以供這種場合之用，不過這一規定是一條純粹允許的條款。以往的辯論，在大會裏倒還不很過份，特別是在所謂“學術”的團體以及若干“公益”團體簡直好像拿破崙新法典這次必須修訂似的從事進行。其實根本並不如此，這規定純粹屬於准許性質。我國代表團不擬贊成超出憲章所載最低限度以外的辦法。憲章最低限度的規定就是把這一項目列入議程。我們爲了折衷起見，可以進而贊成加以研究，但是我們決不同意一種決議案要我們在原則上答應明年舉行會議，儘管日期並未確定，因爲這樣就超出憲章所規定的必須履行的義務。

一六二。因此，我們看到這個決議草案，覺得完全贊成確有困難。我們想這一件決議草案之擬訂出於一種誠意，希望那些想明天就修訂或者今年就開會的各種人和根本不主張修訂的人彼此成立若干協議。我們承認此點，但是我們發現此事確有若干困難。我講到這件決議草案時，要再陳述這種困難。

一六三。我要利用現在的機會請各位注意美國代表今天早晨發言時所說的一句話。他說：

“提議設立的委員會將要負責爲開會的程序和如何組織從事基本工作，以期會議成功[第五四二次會議，第六三段]。”

一六四。因此，至少在這件決議草案的若干提案人的心目中，舉行會議乃當然的結果，並不祇是一種主張。

一六五。我們應該仰賴整理過去所得經驗的工作，例如，聯合國慣例彙編。雖然我希望這部彙編將來能夠增加索引，但是秘書處所做的這項工作是值得我們敬佩的。其中每章都有許多極有用的目錄表。如果技術上沒有困難，我希望這幾冊能有一個索引。這個彙編就是這問題的例案法的總匯，對於我們有極大的價值。

一六六。現在我談這件決議草案(A/L. 197/Rev.1)。在現階段中，我不想逐步分析。如果我認為必要，可以到決議階段再這麼做。

一六七。現在我祇講我們希望大會注意的兩個問題。第一，這件決議草案的前文裏有一部份要大會重申信念；其中稱：

“深信憲章允宜參照施行所得經驗加以檢討。”

現在我絕對無意要說這段文字原可以與此不同。我敢斷言這是出於這問題的專家的手筆。但是就字句看來，似乎我們已往積獲的經驗足使我們深信憲章亟宜加以檢討。

一六八。我寧願推測原意並非如此。原意祇想籠統敘述我們既已獲有經驗，也許宜加檢討。但是現在的措詞並非如此。按照這種措詞，似乎是說憑我們十年的經驗，就會相信憲章必須加以檢討。如果檢討兩字的意思僅僅是看一下，那末我說這種程序已經開始。我剛纔所講的四冊彙編本身就是一種檢討。我們在這裏舉行辯論，就是在不斷地檢討憲章，研究其意義究竟是什麼，而不是什麼，我們在前屆大會究竟已經做了些什麼，並未做些什麼。這種整個檢討的程序正在不斷進行中。

一六九。可是不幸“檢討”與“修訂”這兩個名詞竟然調換使用，彷彿意義相同似的。因此，我並不反對用“深信允宜”等語，或其他類似字句。但是如果這是表示信念，要我們承認憑我們的經驗我們確須修訂或檢討憲章，當然這就超過了環境的需要。

一七〇。但是這還不是主要的困難。主要困難還在該決議草案正文的第一段。這一段開：

“決定檢討憲章之全體會議應於適當時間舉行。”

如果我對這段文字瞭解正確，甚至只要稍知英文文法，“shall”一字並非僅僅表示指將來的意思。此字與全體會議實有關聯。有“shall”一字就成為“必須的”了。如果其措詞改為“檢討憲章之全體會議得……舉行，”問題就很不相同了。

一七一。我國代表團還沒有決定我們是否準備要求加以修正。但是我們先把這個意思作為一項建議，向提案人提出。如果這樣改正，大家就更能同意。這段文字就將要修改如下：

“決定檢討憲章之全體會議得於適當時間舉行。”

無論如何，這一段祇適用於大會，因為舉行此項會議，依照憲章規定，還必須有安全理事會七個理事國的可決。雖然這件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載明“將本決議案送交安全理事會”字樣，因此，要把此事通知安全理事會，多少業少業已加以改正，但是其中尚有差別。

一七二。這問題既然是由聯合國的兩個機關共同負責，斷然使用“shall”一字，似乎超出了我們對這問題所有權利與義務所允許的範圍。因此，這段正文雖然支持美國代表今天早晨所陳述的意見，可是照現在情形看來，並不是我們所能贊成的主張，就是說應該舉行會議的主張。會議可以舉行，這纔是憲章所規定的。

一七三。在這問題上，我們不準備越出憲章的範圍。為求協議起見，為求獲得大會的公意而不刺激大多數人或任何人的意見起見，我們依然準備酌量讓步，祇是此項會議不是非開不可便可以了。我們當然不能接受此項會議必須召開的主張。使用“在適當時間”等字，當然還是一種保險的辦法。這却又是讓整個決定操諸一時的過半數的手裏。

一七四。據我們在大會裏所得的經驗，大多數確有一面倒的傾向。這就是說，就表決而論，現在的平衡還比較穩定。既然如此，把時間是否適當的問題留待這樣決定，就不足以保證減輕“shall”一字的命令性的意義。這件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說，“決定檢討憲章之全體會議應於適當時間舉行”，照現在這樣，我們是不能同意的。至於我們是否要求加以修正，却要以這件決議草案經過修正以後我們能否贊成為轉移。

一七五。現在我們談這件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二段。我國代表團曾與埃及代表團共同對這一段提出一件修正案 (A/L.201/Rev.1)，要在這一段裏增加若干國家。我認爲此事必須加以若干解釋。如果舉行會議，如果進行召開會議的籌備工作——據我們的經驗，這件決議草案，無論我們對它的看法如何，很可能就會通過——如果成立一個委員會，我們希望這個委員會代表整個大會。如果不列舉委員會的委員，那末這個委員會就應該由大會全體參加。反正我們的常任代表都經常駐在這裏，而且任何國家——無分大小，無論重要與否，無分東西南北——對於這事所負的義務，以及所懷的關切，絕對並不稍遜於其他國家，因爲聯合國的整個基礎就在主權國家，無論大小，無論位居何處，都一視同仁。而且我們所處理的正是憲章問題。

一七六。因此，我想各國都負有同樣的義務，都感有同樣的休戚關係，也許應該享有一種有所貢獻的同樣機會。所以我們如果開始提名，如果諸君同意設立一個委員會，我國代表團就要提議在這期間所有出席全體會議的會員國一律參加這個委員會，這樣各國政府就能夠參加或者遣派代表出席，或者做其他必要的事情。

一七七。我們並未做得如此澈底。我們已經設法增添更多的人，庶使這委員會更富於代表性，以便世界上若干被人遺忘的部分，若干只有申訴而未獲聽取的部分，以及尚未獲正常傾聽的部分，都能參加。我們也已顧及他們在金山與其他各地所作的貢獻。

一七八。有人說，這委員會的規模不能大得不易管理。說這話的已經不止一個人。可是這全看究竟由誰管理這個委員會而定。某些委員會的委員祇有三人，或者甚至祇有一人，却也不能管理，因爲他們根本就不能決定心意。所以這不是委員會規模大小的問題。我不懂得爲什麼一個委員二十人三十人或四十人的委員會就不能駕御，因爲這委員會並不從事起草工作。我能够明白三十個人並不能起草什麼文件。況且這是檢討整個

憲章的問題，這是檢討聯合國整個經驗的問題。這至少必須澈底研究這四厚冊書，或者還要加上幾冊；必須研究過去所進行的討論；必須研究國際法院所發表的諮詢意見；必須研究國際聯合會的經驗，以及盟約在各個時代所發生的事情，而且還必須要運用不少的國際法與經驗。

一七九。因此我們必須有小組委員會，必須有研究小組，必須有這些組織。如果我們這樣進行工作，並且得有秘書處的協助，我不懂爲什麼有人會說不易駕御。我們這裏常有規模的委員會。歸根結底，如果很多人不在委員會以內，這委員會向大會具報時，我們還得把委員會的工作全部重加研究。所以我們不明白究竟有什麼理由反對委員會規模太大。

一八〇。我們已經提出若干其他國家，如果有人再提出別的國家，我們決不反對。第一，這委員會之設立不以代表性爲基礎，而以其他事項爲基礎。第二，委員會各委員人人有事可做，因爲工作範圍甚廣，工作時期很長。因爲上述兩種情形，又因爲各國政府代表都經常駐在聯合國，所以我們不明白反對其範圍過大究竟有什麼根據。我們想在決議階段提出這件修正案。

一八一。我還要再度聲明，據我們的意見，我們所有的唯一義務就是審議這個問題。如果我們審議這問題，而說如有時間當再審議，這就是說這項目應該展期審議。就我國代表團而論，我們是很高興的。但是如果從這裏所發表的意見看來，有人還要作進一步的審議——我們却主張不應超過憲章所定的最低限度，不應該要我們答應無論願意與否，此會非開不可——而且時間之適當與否要到將來階段由過半數表決來決定，我們就很難勉強贊同這種辦法。

一八二。根據這許多意見，本人聲明我國代表團保留到審查這件決議草案時表示立場的權利。

(午後六時散會。)